

取措施, 进行一项联合研究, 尽力精确估计 1980 年代对发展中国家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行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的需要; 又鉴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的迫切性, 请它们向准备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91 段的规定, 就举行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敦促有关各方加速审议可以对能源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的其他可行途径, 包括世界银行审议中诸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等办法。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4.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除了别的以外, 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在经济方面最弱、最穷、具有最严重的结构问题国家, 它们需要一个具有足够规模和深度、合乎它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特别方案。作为《战略》中的重要优先项目, 使它们能够确实改变过去和现在的处境和暗淡的前途,^④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2(V) 号决议,^⑤ 其中决定作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开始实施一项《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

^④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36 段。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领》, 分两个阶段进行, 其一是《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 其二是《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前项纲领业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0 号决议认可,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5 号决议, 会议目的在于最后决定、通过和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的严重恶化, 过去二十年来的发展迟滞不前, 而且 1980 年代的发展前景暗淡, 深表关切,

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⑥ 的目标是要改革这些国家的经济, 朝自力更生的方向发展, 使它们能够向其全体人民, 特别是城乡贫民提供国际上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 以及就业权会,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2(V) 号决议所载《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通过两年之后, 执行该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仍极有限, 深为关切,

重申立即需要制订一项大幅度的扩充方案, 包括大量增加额外资源的转移, 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 并帮助它们促进更迅速的社会经济发展,

强调所有发达国家和有此项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方面均应向它们提供外来援助,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除其他事项外, 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的特别重要性,

确认必需使世界公众广泛认识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极度困难, 又确认《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及其各项目标,

注意到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⑦

^⑥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第一部分, A 节。

^⑦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监督和执行所需的秘书处服务的报告,②

1. 赞同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2. 对法国政府和人民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提供的东道国服务及其盛情接待、妥善安排和对会议结果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

3. 呼吁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和其他一切有关各方立即采取适当而具体步骤来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此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

4. 强调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极为严重的社会经济情况,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立即和特别的照顾,以及大规模和继续不断的支持,以便能够按照它们本国的计划和方案,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

5. 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如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61 至 69 段中所说的,履行它们的承诺,从而在这方面大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

6. 重申虽然国际支援措施极为重要,但最不发达国家对自己的全盘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这些国家所实行的国内政策对其发展努力的成功将极为重要;

7. 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其他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拨出足够的特别款项,以便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所需额外资源,使它们在 1980 年代头五年从事更深入的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制订工作,为此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为其管理下的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

8. 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规定,经常审查和监督其执行进度,以维持国际社会所作承诺的动力,并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方案,以期加速增长率和改革它们的经济结构;

9. 并决定 1985 年的联合国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级别会议,应进行中期审查,考虑能否在十年终了时举行一次可能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方式的全面审查,并在十年的后五年适当修订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确保其充分执行,并进一步决定将审查结果通知大会,使大会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可以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对参加援助协商小组或其它安排的邀请作出正面答复,这一小组和其他安排将由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10 至 116 段倡议所制定的作为经常审查和执行该《纲领》的一个办法,并建议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举行的第一轮审查会议应尽快召开,最好是在 1983 年底以前;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的职权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切实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2. 又决定确保联合国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所将获得的资源,足可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从事审查、监督和执行该《纲领》的工作,包括秘书长关于所需秘书处服务的报告③和本决议第 8 段所指明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23 段的规定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援助团体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下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负责保证在秘书处一级上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为此目的保留和有效使用以前筹备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每一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中心系统;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② A/36/660。